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2歲，因其甫出生即發現其
02 尿液呈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為維甲之權益，聲請
03 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
04 安置均經准許在案。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聲請人穩定照顧
05 甲，並安排接種疫苗；探視部分原已進展至甲之祖父母家過
06 夜探視，惟因甲之父乙於114年6月間違反約定，又因乙及甲
07 之胞弟罹○○○○而中斷探視，詎乙於8月間因不滿甲返家
08 進度不如預期而情緒失控，威脅恐嚇社工，拒絕再申請返家
09 探視，現返家探視中斷，甲年幼無自保能力，有保護安置之
10 必要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裁定、等
11 件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
12 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
13 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
1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冠霖